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9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

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工坊”）的规模，支撑其业务发展，增强梦工坊的竞争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对梦工坊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梦工坊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贵州南电弘毅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电弘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占南电弘毅注册资本的80%；北京中电纵横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纵横”）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南电弘毅注册资本的10%；北京云创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园”）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南电弘毅注册资本的10%。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万元受让中电纵横持有的南电弘毅1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0万元）；同意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云创园持有的南电弘毅1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0元）；同意公司与中电纵横及云创园共同签署《贵州南电弘毅

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电弘毅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情况和南电弘毅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南电弘毅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本次对外投资暨受让其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